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於2025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5年7月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於2025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05,955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皇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8,101,190股 (100%)	0股 (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請參閱通函及該通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完整版本。由於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初川富先生及趙澤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本公司董事則未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初川富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